105年桌球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

朴子場

1. 宗旨：本計畫宗旨在於培養國人運動興趣，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，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。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嘉義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大同國小
4. 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桌球委員會
5. 活動日期：105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8日
6. 活動地點：嘉義縣大同國小中正堂
7. 開幕時間：105年6月25日09:00
8. 開幕地點：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
9. 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：(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資格/限制隊數 | 競賽日期 |
| 01 | 社會分齡  團體賽 | 對桌球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自由組隊，限24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綠取 | 6月25日 |
| 02 | 社會組  團體賽 | 對桌球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自由組隊，限24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綠取 | 6月26日 |
| 03 | 國小男童組團體賽 | 嘉義縣所屬小學高年級學生參加 | 6月27日 |
| 04 | 國小女童組團體賽 | 嘉義縣所屬小學高年級學生參加 | 6月28日 |
| 05 | 趣味競賽 | 分祖孫、親子、師生、夫妻、兄弟姐妹、同學組（每組2人） | 6/27擊罐神射手  6/28發球九宮格 |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參賽人數

1.社會分齡賽：3單2雙不得重複(第一點單打60歲，第二點混雙110歲，第三點單打50歲，第四點雙打100歲，第五點單打不限)，選手可報9名。

2.社會組：3單2雙不得重複(第一點單打，第二點混雙，第三點女單，第四點雙打，第五點單打)，選手可報9名

3.國小男童組：4單1雙不得重複，選手可報8名（今年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）

4.國小女童組：5單不得重複，選手可報7名（今年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）

各組報名低於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，賽制依舉辦隊數訂定。

（二）趣味競賽

1.擊罐神射手：在對面球桌底線放置5個鋁罐，同對兩人輪流擊球（在自己桌面上，拿球高處讓球自由落下，待球彈起後，將球擊至對桌），將5個鋁罐擊倒，即可過關，使用球數越少者優勝。

2.發球九宮格：在對面球桌用粉筆畫出九宮格，並編出1~9號，發球者將發球的落點依次落在1~9號即為過關，兩人分別完成，使用球數越少者優勝。

(三)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、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者，以棄權論。。

(四)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(五)比賽用球採用40+白色塑膠球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5年5月20日至6月17日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嘉義縣體育競賽網報名，採網路報名<http://cms.cyc.edu.tw/>。

1. 領隊會議及抽簽：6月21日上午10時於大同國小視廳教室舉行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簽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內容 | 4隊取2名 | 5~6隊取3名 | 7~8隊取4名 | 9隊以上取六名 |
| 團體賽 | 獎盃、獎狀、獎品 | 獎盃、獎狀 | 獎盃、獎狀 | 獎盃、獎狀 |
| 趣味競賽 | 獎狀、獎品 | 獎狀、獎品 | 獎狀、獎品 | 獎狀 |

十三、附則：

1.裁判員：由嘉義縣桌球委員會指派擔任。

2.比賽期間參賽人員請各服務單位准予公假，

3.賽程如有變動以大會公告為準。